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就補充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工業邨由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經營之若干廠房，向寶成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B)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寶成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C)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D)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E)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元**」)與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典**」)就補充寶元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寶元同意向裕典出租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F)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Highmark與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GBD**」)就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工業邨由GB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若干廠房，向GBD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G)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Godal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就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Godalming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及員工宿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網站：<http://www.yueyuen.com>